

交易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，並明確 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 內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

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於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， 方(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)與賣方訂 設備購 框 協議， 此， 方同意購 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設備，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 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 重慶康特 接持有40%權益，而重慶康特則 本公司執 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先 與執 董事顧先 (代 先)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，故賣方根 上 規則 14A 章 視為本公司的 連人士。因此，根 上 規則，本集團與賣方之 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 連交易。

於根 上 規則，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擬進 交易涉及的各项適 百分比率(盈利比率除外)按 計 預期 逾0.1%但低於5%，有 交易構成上 規則 14A.34條項下的持續 連交易，須遵守上 規則 14A.76(2)條項下 報、公告及 審 規定，惟 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。

背景

於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， 方(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)與賣方訂 設備
購 框 協議， 此， 方同意不時購 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處理設備，截
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 。

設備購買框架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

訂約方：

年度上限

董事會 議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交易的上限如下：

	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(人 百萬元)	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(人 百萬元)
上限	20	35

上限 本集團與賣方公 磋商釐定， 中已參考(i)本集團根 其 有及預期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 的 處理設備需求；(ii)本集團於二零一六 所採購的 處理設備的數量，金 約為人 25,000,000元；及(iii)賣方 有 處理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 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事 造及銷售船舶 處 置。

本集團主要 事在中國投 及營運 處理設施。

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

董事認為，賣方作為知名 處 置 造商已 事該業務 過十 ，本集團已向賣方購 多部設備。基於 期業務 係，賣方 悉本集團所 處理設備的要求及規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迅速 ， 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 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設備，董事認為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擬進 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，董事(包括 非執 董事)認為，設備購 框 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過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 ，屬公 合理，並 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兼任執 董事及董事會主 的先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%股權，且 任執 董事顧先 (代 先)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%股權。重慶康特 接持有賣方40%

股權。因此，先及顧先視為於設備購框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，並已就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決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重慶康特接持有40%權益，而重慶康特則本公司執董事、董事會主及控股股東先與執董事顧先（代先）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，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視為本公司的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，本集團與賣方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連交易。

於根據上市規則，設備購框協議項下擬進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百分比率（盈利比率除外）按計預期逾0.1%但低於5%，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.34條項下的持續連交易，須遵守上市規則14A.76(2)條項下報、公告及審規定，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。

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保業控股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購框協議」	指	方與賣方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框協議，此，方同意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處理設備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
「	指	中國特別政區
「三方」	指	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彼的主要股東及彼各的聯繫人（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1及14A章），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連的三方

「上 規則」	指 聯交所 券上 規則
「顧先 」	指 執 董事 勵 先
「 先 」	指 執 董事、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雋 先
「 方」	指 重慶康達環保 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 共 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 、中國 澳 特別 政區及台灣
「人 」	指 中國法定 人
「股東」	指 本公司股東
「聯交所」	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 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賢

，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，即執 董事 雋 先 、 為眾先 、劉志偉女士、勵 先 及 先 ，以及 非執 董事 耀華先 、彭先 及 先 。